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編纂]	普通股	[編纂]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編纂]	緊隨股份轉換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合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合計(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a)[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將根據[編纂]發行；及(b)[編纂]後，[編纂]股種子輪優先股、[編纂]股種子+輪優先股、[編纂]股A輪優先股、[編纂]股B輪優先股及[編纂]股C輪優先股，將各自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上表亦未考慮(a)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下文「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列出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且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本拆細或細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採納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股 本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按此方式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a)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b)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亦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數量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自身證券。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股東於[●]的決議案」。